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收購碼頭及港口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興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43,679,250元（約港幣401,073,685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之碼頭及港口業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若在評估報告列出之估價低於代價或低於興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預計之估值，屆時按雙方之協議，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將以差價對代價作出調整。

中方及興勝均已委任其各自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中方委任之中國估值師編製之最終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業務估值為人民幣687,358,500元（約港幣802,147,370元）。根據興勝委任之香港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初稿（「香港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業務估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約港幣816,900,000元）。於考慮估值報告及香港估值報告後，興勝與賣方共同協定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43,679,250元（約港幣401,073,685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興勝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43,679,250元（約港幣401,073,685元）。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港幣1.167元被轉列為港幣。